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07號

原告 蔡一平

蔡惟安
蔡承家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博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莉婷

被告 李閏秋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文海 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40分在
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尚有下列應行調查之
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債權為公同共有債權，但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402元」，該聲明是否有誤？且原告陳
報狀變更聲明為211,402元，與其當庭變更聲明不同，請原
告確認多出3,000元是否為誤載，或是另有請求？另請原告
確認本件債權是否與遺囑執行有關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